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变更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同时相应修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 一、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由小数点后 3 位变更为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 舍五入。
- 二、就上述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变更事项,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中涉及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保留位数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表。

上述修改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不需要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事项自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生效,自即日起将按新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方法处理投资者的申购、赎回和转换等业务申请。

三、本公司将在更新本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招募说明书摘要时,对涉及上述调整而需要修改的内容进行及时 更新。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

附表: 1、《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第六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 1、本基金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各类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基金资产估值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2、《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修改前后对照表

章节 修改前 修改后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及复核程序

1、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基金份额净值是指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基金份额总数后得到的基金份额的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三)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 (1) 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0%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